

(GF—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江河村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江河村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埠江镇江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厂棚 2520 平方米、原料棚容积 5000 立方米、停车场及硬化道路 3600 平方米。2. 建设库容为 3000 吨的粮食仓储中心。场内水、电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339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世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图纸会审记录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对于信誉良好的企业，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签订。

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进场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工程款。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桐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志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牛欢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0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49CKFXB

地址：桐柏埠江镇中心大道中段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 10 号

邮政编码：474750

邮政编码：4747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牛欢

电 话：/

电 话：0377-60666909

传 真：/

传 真：0377-606669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2072272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4027509200083055

第二部分（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225615533；

电子信箱：15516180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01 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76377080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见图纸。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所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若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改变时按新的执

行。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后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书面或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华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潘世元。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正辉。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通用条款执行。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桐政【2020】16 号文《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时相比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桐政【2020】16号文《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13623772799 ;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桐柏埠江镇中心大道中段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对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进行管控；签署工程价款洽商、索赔及支付事项处理和合同变更审批相关签证；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工人提出撤换要求。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潘世元；

身份证号：412825197811176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111215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13098；

联系电话：0377-60666909；

电子信箱： 504059329@qq.com ；

通信地址： 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 10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的实施、完工和修补缺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正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417；

联系电话：15225615533；

电子信箱：15516180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南阳市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承包人将编制完毕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调整导致工期延误时，应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

(2) 日气温最高超过 38 度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日最低气温低于-20 度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和冰雹和大雪灾害；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桐政【2020】16号文《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桐政【2020】16号文《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5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为不可竞争费，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使用该资金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桐政【2020】16号文《桐柏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算，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参照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证金的使用和退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证金的使用和退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而给承包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停水、停电，下雨、下雪，大风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视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埠江镇江河村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年；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

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专用条款14.2中的相关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志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牛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0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49CKFXE

地址：桐柏埠江镇中心大道中段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 10 号

邮政编码：474750

邮政编码：4747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牛欢

电 话：/

电 话：0377-60666909

传 真：/

传 真：0377-606669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2072272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4027509200083055